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刚、梁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无法回收的的应收款的
议案；
- 7、 关于支付 2010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蒋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

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 2011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持股数共计 138,074,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以 138,074,0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138,074,0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 138,074,0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 138,074,0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 138,074,0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138,074,0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无法回收的的应收款的议案》。

以 138,074,0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0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以 138,074,0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 10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